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32

傳真：(02)2371-3217

電子信箱：hsyi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20022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已公告審查結論，開發單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行為許可文件（建造執照），倘許可因逾期失效，非屬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」之情形，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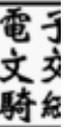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11日新北環規字第1120892659號函。
- 二、依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341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環境影響評估（下稱環評）法第16條之2規定略以「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... 審查結論公告後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。」「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... 審查結論，適用前項規定。」
- 三、查來函及附件資料，所詢已公告審查結論之環評案件，其開發行為許可文件（建造執照）倘係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略以「... 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其建造執照或雜

15環境保護局 收文:112/05/17



1120137294

無附件



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」致逾期失效，與前述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所載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」之樣態不同，意即該等案件未符合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



裝

訂

線

